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18-20 號及文東路 41 號東薈城 (只包括商場);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愉景灣 D' Deck 地下 G04 號舖及 1 樓 103 號舖 Zaks;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 51 號諾富特東薈城酒店;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
 - (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58-468 號金聯商業中心 13 樓;
 - (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8 樓;
- (e)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 35 號靈糧堂秀德小學;
- (f)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安賢街 11 號天主教領報幼稚園;
- (g)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或 5 月 2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荃威花園 1 期 9A 號舖惠康;
- (h)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 187 號荃威花園 E 座天韻琴行;
- (i)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二期 23 樓 2302-2303 室葉氏兒童音樂實踐中心;
- (j)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398 號愉景新城 (只包括商場);
- (k)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東涌海濱路 8 號海堤灣畔地下 S 號舖 Curry Lounge;
- (l)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協欣街 11 號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 (2) 香港新界沙田安景街 5 號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 (3) 香港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舒梨里 2721 地段九龍塘學校 (小學部);

- (4) 香港鯗魚涌太古城太豐路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 (5) 香港九龍觀塘宜安街 29 號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 (6) 香港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5 號天主教伍華小學；
- (7) 香港新界葵涌邨葵涌商場 3 樓平台 1 號單位聖公會聖基道幼兒園(葵涌)；
- (8)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澤邨澤星樓地下大埔浸信會幼稚園天澤邨分校；
- (9) 香港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 242 號翠林花園第 2 層保良局易桂芳幼稚園；
- (10) 香港新界大埔紅林路 1 號滌濤山幼稚園校舍安基司國際幼兒園；
- (11)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地下 G38 號舖及 1 樓 F38 號舖保良局吳多泰幼稚園；
- (12) 香港新界將軍澳廣明苑廣盈閣地下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基博幼稚園(將軍澳)；
- (13) 香港新界沙田顯徑邨顯德樓 A 座及 B 座地下順德聯誼總會梁李秀娛沙田幼稚園；
- (14)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11 號寶盈花園幼稚園大樓德寶英文幼稚園(將軍澳)／德寶國際幼兒學校(寶盈花園)；
- (15) 香港九龍旺角弼街 56 號望覺基督教大樓地下、1 樓及 3 樓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寶貞幼稚園；
- (16) 香港九龍九龍塘浸會大學道陳瑞槐夫人胡尹桂女士持續教育大樓 3 樓及 4 樓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幼稚園；
- (17) 香港九龍大角咀柳樹街 10 號地下至 3 樓深培中英文幼稚園；
- (18) 香港九龍紅磡德康街 6 號黃埔花園第 11 期地下 G25 號舖 ABC Pathways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 (Whampoa Garden)；
- (19) 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寶仁樓保良局易澤峯幼稚園；
- (20)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 7 期地下 3B 號舖保良局譚歐陽少芳紀念幼稚園；
- (21) 香港杏花邨盛泰路 100 號宣道會上書房中英文幼稚園；
- (22)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耀澤樓地下 A 及 B 翼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劉良驥紀念幼稚園；
- (23) 香港新界粉嶺沙頭角道 3 號粉嶺浸信會呂明才幼稚園；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a) 至 (I)(e) 及 (I)(g) 至 (I)(l)(6)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只就上述第 (I)(f) 及 (I)(l)(7) 至 (I)(l)(23)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f) 及 (I)(l)(7) 至 (I)(l)(23)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五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l)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如果屬於上述第 (I)(a) 及 (I)(d)(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屬於第 (I)(b) 至 (I)(d)(1) 及 (I)(e) 至 (I)(k)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5 月 4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